

小倉文庫
イ 16
285
2



招差三要卷之下

累裁招差法

設元積



招平定二差或設元積三段以上則到招
平差各段得等數若其平差不得等數者
非一次相乘之限乃依術重而相減相除
到得差數等止之定相乘之次數
二次相乘之法者設元積以三段為限而
招五平定三差或設元積四段以上到則



昭和二十七年
六月二十日
受入

招立差各段得等教若其立差不得等教者非二次相乘之限及依術重而相減相除到得差教等止之定相乘之次教
三次相乘之法者設元積以四段為限而招三乘立平定四差或設元積五段以上則至招三乘差各段得等教若其三乘差不得等教者非二次相乘之限乃依術重而相減相除到得差教等止之定相乘之次教
四次相乘以上設元積之限如此若過限

設元積者到相減相除之限皆得等差教否則非相乘之限故重相減相除而俟各段得等教者宜定相乘之次教也

招差教

置各段元積分段而即為諸段定積矣各以其段限教即為其段定積法各實如各法而一不滿法者求同分每通之者皆如此為身一定積○各以其段定積減次段定積余段以前段減前段者為後段者為正以後為其段平積各實○又以其段限教減次段

限救余為其段平積各法各矣如法而一
為身一各段平積應乃諸一故相乘者一各段平
積相裔以若相減則每余而五積矣各
得其宜故以之相即為身一余而五積矣各
以其段平積減次段平積皆異名之者余為其
段立積各矣又以其段限救減隔一段
後段限救余為其段立積各法各矣如法
而一為身二各段立積是乃二次相乘者於
故即為身一各以其段立積減次段立
積余為其段三乘積各矣又其段限
救減隔二段後段限救余為其段三乘積

而一為身二各段立積是乃三次相乘者於
為各段三乘積矣如各段立積法而一為
身二三乘積乃裔四次相乘者於是三乘積也
各以其段三乘積減次段三乘積余為
各段四乘積矣如各段三乘積法而一為
身二四乘積乃裔五次相乘者於是四乘積也
○次身如此相減相除而以諸段積救相
裔者為身二差救○置各段限救隨身二
差相乘之次救內損一者而如前幾自乘

以所求第_二差乘之得數以減第_二各段
 定積余為第_三諸段定積於_此定積相各者
 故即差為身○各以其段定積減次段定積
 余為各段平積實如其段平積法而一為身
 三各段平積各乃三故即為身者三於平積也○
 各以其段平積減次段平積余為各段立
 積實如各段立積法而一為身三各段立
 積各乃四故即為身者三於立積也○各以其段
 立積減次段立積余為各段三乘積矣如
 各段三乘積法而一為身三各段三乘積

相乃_五故即相乘有_三於_三乘_三積_也次_第如此相
 減相除而以設段積數者為第_三差數
 也○每遍若斯至諸段定積各_身而止得
 最末定差各若整尾數以同分母為約法又
 弱有不_盡者量也○
 諸差之詳圖每定行烈

差		平		
乙段	甲段			
乙限數	甲限數	限數		
乙定責	甲定責	定積		
乙丙限數	甲乙限數	平積法		
乙丙定責	甲乙定責	平積實		
一而		法如	實各	
乙丙責	甲平責		平積	

立 差 之 圖					
段 戊	段 丁	段 丙	段 乙	段 甲	
戊 限	丁 限	丙 限	乙 限	甲 限	限 救
戊 定 責	丁 定 責	丙 定 責	乙 定 責	甲 定 責	定 責
丁 戊 限	丙 丁 限	乙 丙 限	甲 乙 限		平 積 法
戊 丁 定 責	丁 丙 定 責	丙 乙 定 責	乙 甲 定 責		平 積 實

責平各得一而法如實各

丙 平 責	乙 平 責	甲 平 責	平 積
丙 限 救	丁 限 救	丙 甲 限 救	立 責 法
	丙 乙 平 責	乙 甲 平 責	立 積 實

積立各得一而法如實各

甲 立 責	乙 立 責	立 積
若於此立責各 不得等救者非 二次相乘限		

定 差 之 圖				之 圖	
丁 段	丙 段	乙 段	甲 段	丁 段	丙 段
丁 限 救	丙 限 救	乙 限 救	甲 限 救	丁 限 救	丙 限 救
丁 平 救	丙 平 救	乙 平 救	甲 平 救	丁 定 責	丙 定 責
丁 定 責	丙 定 責	乙 定 責	甲 定 責		
					丙 限 救
					丙 定 責
					丙 平 責
					責平各得
					丙 平 責

若於此平積各
不得等救者非
一次相乘限

三 乘 差 之 凶

甲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甲積實
甲限	乙限	丙限	丁限	戊限	己限	庚限	甲定責	平積法
甲定責	乙定責	丙定責	丁定責	戊定責	己定責	庚定責	甲乙限并	平積法
甲乙限并	乙丙限并	丙丁限并	丁戊限并	戊己限并	己庚限并	庚定責并	甲定責并	平積實
甲定責	乙定責	丙定責	丁定責	戊定責	己定責	庚定責	甲乙限并	平積法
甲乙限并	乙丙限并	丙丁限并	丁戊限并	戊己限并	己庚限并	庚定責并	甲定責并	平積實

各	實	如	法	一	得	各	立	各
平積	甲平責	甲限數并	乙平責	乙平責并	丙平責	丙平責并	丁平責	丁平責并
立積法	甲平責	甲限數并	乙平責	乙平責并	丙平責	丙平責并	丁平責	丁平責并
立積實	甲立責	甲立責	乙立責	乙立責	丙立責	丙立責	丁立責	丁立責

三乘積法	三乘積法	三乘積法	三乘積法	三乘積法
甲限救+	甲限救+	甲限救+	甲限救+	甲限救+
乙限救+	乙限救+	乙限救+	乙限救+	乙限救+
丙限救+	丙限救+	丙限救+	丙限救+	丙限救+
丁限救+	丁限救+	丁限救+	丁限救+	丁限救+
三乘積法	三乘積法	三乘積法	三乘積法	三乘積法

積象三各得而法如

非各差
三不於
次得此
相等三
乘救乘
限者責

四次相乘以上做之

求元積本術

一次相乘之法

置平差以限救相乘用減加定差又以限救相乘以約法約之得元積

二次相乘之法

置立差以限救用相乘減加平差又以限救相乘用減加定差亦以限救相乘以約法約之得元積

三次相乘之法

置三乘差以限救相乘用減加立差又以限救相乘用減加平差亦以限救相乘用減加定

差復以限教相乘以約法約之得元積
 四次相乘之法以上做之

一次相乘演段

假如一段限教七元積法百三十七二段
 限教一十一元積九百五十七者

第一術曰是言二件教故分二段而招
 一次相乘之二差之先以各限教約各
 元積得一段定積九十二二段定積八十
 以定積相減正乃以前段減後段者為

額做也之後得一段平積實負以限教相
 減得一段平積法四矣如法而一得一
 段平積一負為平差負

一第				
段二	段一	限教	定積	平積法
十一	七		九十一	四
				四負
				一負
				平積

第二術曰置各限教以平差負乘之以
 減第一各段定積加乃減後做故及得一
 段定積正八九二段之積正八九所設各定
 積奇故即為定差正

二第		
段二	段一	
十一	七	限教
九十八正	九十八正	定積

於此得平差負一定差九十八正
 本術曰置平差以限教乘之以減定差余
 又以限教乘之得元積

假如一段限教五元積一十五二段限教
 七元積二十八三段限教一十六元積一
 百三十六四段限教二十元積二百一十

者

第一術曰據此教件四則分四段而當招
 三次相乘之四差先以各限教約之元
 積得一段定積_三二段定積_四三段定
 積_八四段定積_一以定積自
 一段逐相減得一段平積_{正一}二段
 平積_{正二}三段平積_{正三}四段
 平積_{正四}逐相減得一段平積法二二
 救自一段逐相減得一段平積法二二
 段平積法九三段平積法四各實如各
 法而一得一段平積_{正五}二段平積_{正五}

分三段平積正五於是諸段平積各相
 奇三若相減則皆得空而不能相乘者再
 疊乘應也

第一				
段四	段三	段二	段一	
二十	十六	七	五	限教
二 <small>分半</small>	八 <small>分半</small>	四 <small>分</small>	三 <small>分</small>	定積
	四	九	二	平積法
	二 <small>分正</small>	四 <small>分半正</small>	一 <small>分正</small>	平積實
	五 <small>分正</small>	五 <small>分正</small>	五 <small>分正</small>	平積

第二術曰置各段限教以平差正五乘
 之以減第一各段定積得一段定積正五

分二段定積正五三段定積正五四段
 定積正五各段定積得等教而以之為
 定差正

第二				
段四	段三	段二	段一	
二十	十六	七	五	限教
五 <small>分正</small>	五 <small>分正</small>	五 <small>分正</small>	五 <small>分正</small>	定積

於此諸差得分位故遍以二乘之得平
 差正定差正以通分二為約法

本術曰置平差以限數乘之加定差又以
限數乘之以二約之得元積

二次相乘演段

假如一段限數一十元積四千八百八十
四萬一千二段限數二十元積九千二百
五十七萬六千三段限數三十元積一億
三千一百。一万九千四段限數四十元
積一億六千三百九十八萬四千五段限
數五十元積一億九千一百二十八萬五

千者

第一術曰據此數則分五段而當招
四次相乘之五差也。以各限數約各
其元積得一段定積四百八十二段
定積四百八十八百二三段定積六百七十三
三四段定積九百六十九五段定積百三
八千九百。以定積自一段逐相減得
一段平積矣。二十百五二段平積矣
二十百六。三段平積矣。二十七百七
四段平積矣。二十九百七。以各段限

乘之以減身一各段定積得一一段定積
 萬四七百八十二段定積萬四
 段定積萬五千二十九四段定積
 九百五段定積○三百九十二
 自一段逐相減得一段平積矣○以定積
 負二段平積矣六千四百三段平積矣
 二千四百四段平積矣六千四百
 如各其段平積法而一得一段平積
 百餘六二段平積六千四百
 六二平積六千四百於此諸

段平積得等教故以之為平差負

第 二					
段五	段四	段三	段二	段一	限教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定積
○三百九十二	九千二百	九千三百九十九	一萬六千二百	七千八百	法平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平積矣
	六千四百	六千四百	六千四百	六千四百	平積
	六千四百	六千四百	六千四百	六千四百	

第三術曰置各限教以平差六千四百
 乘之以減身二各段定積得一一段定積
 五千二百一十三萬二段定積
 三千二百一十三萬

三段定積 三五千二百三十五
 四段定積 四萬一千二百三十五
 五段定積 五萬一千二百三十五
 六段定積 六萬一千二百三十五
 七段定積 七萬一千二百三十五
 八段定積 八萬一千二百三十五
 九段定積 九萬一千二百三十五
 十段定積 十萬一千二百三十五
 所設各段定積相裔故以之為定差正

第 三					限 數	定 積
段一	段二	段三	段四	段五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五百一十三	五百二十三	五百一十三	五百二十三	五百二十三		

於此得立差一三負十平差六二萬四千定差
 三五千二百三十五也故乃諸法無整

本術置立差以限教乘之以加平差又以限
 教乘之以減定差余又以限教乘之得元積

假如一段限教一十元積三分五厘零四
 系六忽強二段限教二十元積五分二厘
 二毛九系三忽強三段限教三十元積六
 分八厘八毛五系六忽強四段限教四十
 元積一千〇一厘八毛五系弱五段限教
 五十元積一介六分八厘三毛五系強者

第一術曰據此教件五則分五段而當招

四次相乘之五差先以各限救為各其
 元積得一段定積三厘六毫二段定積九厘二毫四段定積
 一二厘六毫二段定積九厘二毫四段定積○以
 積四三厘九毫五段定積六三厘八毫
 定積自一段逐相減得一段平積八
 八九系負九二段平積九三段平積八
 積一〇毛五正四段平積八五二正
 ○以各段限救自一段逐相減得一段
 平積法十一二段平積法十一三段平積法
 十一四段平積法十一各實如法而一得一

段平積九八系八忽二段平積九三系四一忽
 三段平積一二〇系五五正四段平積八一系五二
 五仍視諸段平積各不奇故施次術
 以平積自一段逐相減得一段立積實
 五〇系五七忽二段立積實〇五系五正七忽三段
 立積實〇五系七忽四段立積實忽五系〇五七
 正〇以各段限救隔一段而自一段逐
 相減得一段立積法十二二段立積法十二
 三段立積法十二各實如各法而一得一
 段立積五二忽五八正微二段立積五二忽一八正微

三 段 立 積 五 二 忽 八 正 微 於 此 諸 段 立 積 相
 裔 故 以 立 積 為 五 差 正

一					第							
段五	段四	段三	段二	段一	限	定積	法平	積平實	平積	法立	立積實	立積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救	三厘五毛 四六正	十一	八毛八忽 九九負	八系八忽 九九負	十二	五系七忽 五正	二忽八微 五二五正
六七八正	三厘三七 六二五正	二厘二毛 九五二正	四六五正	二厘六毛 四六五正	十一	十一	十一	三毛一系 九四負	三系一忽 九四負	十二	五系七忽 五正	二忽八微 五二五正
					十一	十一	十一	二毛五系 一〇五正	二系五忽 一〇五正	十二	五系七忽 五正	二忽八微 五二五正
					十一	十一	十一	六毛二系 一五五正	八系二忽 一五五正	十二	五系七忽 五正	二忽八微 五二五正

第 二 術 曰 置 各 限 救 自 乘 以 五 差 八 二 忽
 五 五 正 二 相 乘 之 以 減 第 一 各 段 定 積 得 一

段 定 積 九 三 厘 五 二 正 毛 一 二 段 定 積 七 一 厘 三 四
 正 六 五 三 段 定 積 二 二 〇 毛 五 七 負 系 四 段 定 積 三 厘 三
 七 〇 五 一 負 七 五 段 定 積 三 三 厘 四 五 七 負 毛 六 〇 以 定
 積 自 一 段 逐 相 減 得 一 段 平 積 實 七 一 厘
 四 負 五 二 段 平 積 實 四 一 厘 七 七 負 毛 三 段 平 積
 實 四 一 厘 七 七 負 毛 四 段 平 積 實 四 一 厘 七 七 負 毛
 各 實 如 各 其 段 平 積 法 而 一 得 一 段 平
 積 四 一 厘 七 七 負 毛 二 段 平 積 四 一 厘 七 七 負 毛 三 段
 平 積 四 一 厘 七 七 負 毛 四 段 平 積 四 一 厘 七 七 負 毛
 此 平 積 諸 段 相 裔 故 以 之 為 平 差 負

第二					段一	段二	段三	段四	段五
限教	定積	法平	平積實	平積					
十一	三三五正	十一	四一七毛	十一	一重七毛	十一	二重七毛	十一	一重七毛
十一	九三五正	十一	四一七毛	十一	一重七毛	十一	二重七毛	十一	一重七毛
十一	三三五正	十一	四一七毛	十一	一重七毛	十一	二重七毛	十一	一重七毛
十一	三三五正	十一	四一七毛	十一	一重七毛	十一	二重七毛	十一	一重七毛
十一	三三五正	十一	四一七毛	十一	一重七毛	十一	二重七毛	十一	一重七毛

身三術曰置各限教以平差

乘之以減身二各段定積得一段定積

四重五正六

段定積五重九正六

得等教故以之為定差正

第三					段一	段二	段三	段四	段五
限教	定積	法平	平積實	平積					
十一	四重九毛六	十一	四一七毛	十一	一重七毛	十一	二重七毛	十一	一重七毛
十一	四重九毛六	十一	四一七毛	十一	一重七毛	十一	二重七毛	十一	一重七毛
十一	四重九毛六	十一	四一七毛	十一	一重七毛	十一	二重七毛	十一	一重七毛
十一	四重九毛六	十一	四一七毛	十一	一重七毛	十一	二重七毛	十一	一重七毛
十一	四重九毛六	十一	四一七毛	十一	一重七毛	十一	二重七毛	十一	一重七毛

得立差四十一正百平差百六十九千八百八定

諸差各帶小教故遍乘四千整尾教而

差一百九十二萬以通分四千為約法
 本術曰置立差以限教乘之以減平差又
 以限教乘之以減定差余亦以限教相乘
 之以約法約之得元積也

假如一段限教三元積一十四二段限教
 八元積二百〇四三段限教十一元積五
 百〇六者

第一術曰是言三件教故分三段而招
 二以列乘之三差先以各限教約各元

積得一段定積四个三分二段定積二
 十五个二分三段定積四十六个以定
 積自一段逐相減得一段平積真正二
 十个今之六分二段平積真正一十个箇
 之二分个又以各段限教自一段逐相減
 得一段平積法五二段平積法三各實
 如各法而一得一段平積正四个之六分
 二段平積正六个之五分於此諸差各不
 齊故施次術个以平積相減得一段立
 積實平二个之三分个又以限教隔一段

相減得二段六積法八實如法而一得
一段立積正三分之於此是為積教一件
故止以之即為立差正

第一身			
段三	段二	段一	限
二十	八	三	教
四十六	二十	四	定積
十六	二	三分	平法
三	五	平積	實
二十	六	六分	平積
六	四	六分	立法
五	一	六分	立積
正	正	正	實
正	正	正	積
正	正	正	積

第二術曰置各限教自乘以立差三分
正乘之以減身一各段定積得一段定
積正一个三分二段定積正四个六分

三段定積正五个三分
段逐相殘得一段平積實正二个二分
二段平積實正一个二分各實如各段
平積法而一得一段平積正二分之二
段平箇正二分之二於此諸段平積得等
教故以之為平差正

第二身			
段三	段二	段一	限
二十	八	三	教
三	四	一	定積
二	六	三分	平法
三	五	平積	實
七	二	六分	平積
正	正	六分	立法
正	正	六分	立積
正	正	正	實
正	正	正	積
正	正	正	積

第三術曰置各段限教以平差二分正
 乘之以減房二各段定積得一段定積
 正六分之二段定積正六分之三
 積正六分之三段定積相齊故以
 之為定差正

三 第			限教	定積
段三	段二	段一		
十	八	三		
之六分正	之六分正	之六分正		

於是得立差三分平差二分定差一分

六分之一分 依齊分術得立差二分平差三分定
 差一分以同分母六為約法
 本術置立差以限教乘之加平差又以限
 教乘之加定差亦以限教乘之以六約之
 得元積

假如一段限教三元積五十七二段限教
 五元積二百五十三段限教七元積六
 百九十三四段限教九元積一千四百六
 十七五段限教一十一元積二千六百七

十三者

第一術曰據此教件則分五段而當招
 四次相乘之五差先以各限教約各其
 元積得一段定積九十二段定積一五
 三改定積九十四段定積一三五六五段
 定積二三〇四〇以定積自一段逐相減
 得一段平積矣二三正二段平積矣八四正
 三段平積矣四六正四段平積矣八十一〇
 以各段限教自一段逐相減得一段平
 積法二二段平積法二平段平積法二

四段平積法二各矣如其法而一得
 一段平積六正二段平積四正二段平積
 二正四段平積正四正仍視諸段平積各
 不齊故設立積〇以平積自一段逐
 減得一段立積矣正八二段立積矣正八三
 段立積矣正八〇以各段限教隔一段而
 得一段立積法四二段立積法四三段
 立積法四各矣如法而一得一段立積
 正二段立積正二三段立積正二於是諸段
 立差各積齊故止以之為立差正

第一					限教
段五	段四	段三	段二	段一	
十	九	七	五	三	定積
十三百四	十三百六	九十九	五十一	十九	法積平
	二	二	二	二	平積實
	八十正	六十四正	四十八正	三十二正	平積
	四十正	二十二正	二十四正	十六正	法積五
		四	四	四	立積實
		八正	八正	八正	立積
		二正	二正	二正	

第二術曰置各限教自乘以立差正二之
 相乘之以減第一各段定積得一段定
 積正二段定積正三段定積正四段定
 積正五段定積正一以定積自一段逐

相減得一段平積實空二段平積實空
 三段平積實空四段平積實空於此諸
 段平積各得空故即為平差空

第二					限教
段五	段四	段三	段二	段一	
一十	九	七	五	三	定積
一正	一正	一正	一正	一正	法積平
	二	二	二	二	平積實
	○	○	○	○	平積
	○	○	○	○	

視第一二四則得平差空及定積各等教

故不及施身三術直以定積為定差正

立差二正 平差空 定差一正

故兩無差約法整

本術曰置立差以限教身相乘之加定差
又以限教乘之得元積也

三次相乘演段

假如一段限教五元積五萬七千二百二
段限教十一元積四萬四千三百七十四
三段限教十六元積一十八萬三千四

百二十四四段限教十八元積三十四萬
五千。二十四者

第一術曰此教四件故招三次相乘之

四差也先以各段限教約各段元積得

一段定積四百二十一 二段定積二千四

三段定積百六十一 四段定積九千

八百六十六 以定積自一段逐相減得一

段平積實八千六百三十二 段平積實七千

正十三段平積實七千七百 又以各

段限教自一段逐相減得一段正積法

六 二段平積法 五 三段平積法 二 各矣
 如各法而一得一一段平積三十一百二
 段平積八千四百 三段平積九千八百
 仍視諸段平積各不齋故設立積 ○ 以
 平積自一段逐相減得一段立積矣 二
 七 百 正 一 二段立積矣 六千三百 ○ 又以
 限救隔一段自一段逐相減得一段立
 積法 一 十 二段立積法 七 各矣如各法
 而一得一一段立積 七 百 正 四 二段立積 百 三
 三 計此兩積亦未齋故設三乘積 ○ 以

立積相減得一段三乘積矣 一九 正 以
 限救隔一段相減得一段三乘積法 十
 三 矣如法而一得三乘積 正 七 於是為積
 救一件故止之即以之為三乘差 正

一				房
段四	段三	段二	段一	限救
八十	六十	一十	五	定積
百六十八	百六十四	三十四	四百二十	平積
	二	五	六	平積實
	七千七百	七千四百	七千三百	平積
	四正	三十正	八十六負	立積
	辛二正	三千六百	一千二百	立積
		七	一十	三乘積法
		二千五百	二千七百	三乘積
		六十六正	二十七正	三乘積
		十八正	二十七正	三乘積

第二術曰置各段限救再自乘以三乘

差正七乘之以減房一各段定積得一段
 定積四十五正五百二段定積八十三負
 三段定積百零八負四段定積二萬
 十六百負五以定積自一段逐相減得一
 段平積實百一十五千八百二段平積實一
 一十千九百三段平積實四千八百各實
 如各段平積法而一得一段平積六千
 八二負十二段平積八千五百三段平積千二
 十二百負二以平積自一段逐相減得一
 段立積實十二百五二段立積實十一百正六

各實如各段立積法而一得一段立積
 三正十二段立積三正十於此立積各段相
 奇故以之為立差正

第 二				
段四	段三	段二	段一	限教
八十	六十	一十	五	定積
二萬二千六百五十六負	一萬七千二百零八負	五千二百八十二負	二〇〇五百四十五正	平積法
	二	五	六	平積實
	四千四百四十八負	一萬一千九百二十五負	一萬五千八百六十八負	平積
	二千三百一十四負	二千三百八十五負	二千六百三十八負	立積法
		七	十	立積實
		十一正六	二百五十三正	立積
		三正	二十正	

第三術曰置各限教自乘以立差三正
 乘之以減房二各段定積得一段定積

九千正九百二段定積八千。六。三段定積九千正九百。四段定積百。八。九千一。以定積自一段逐相減得一段平積。實一十萬六千。二段平積實。一。三。十五千。三段平積實。六。二千。負。一。各實如各段平積法而一得一段平積。三。六。千。負。二段平積。三。六。千。負。於是平積。各段得等數故以之為平差負。

身	
段一	限救
五	定積
七十九百正	平積法
六	平積實
三十八千。六。負。	平積
。六。負。	

三		
段四	段三	段二
八十	六十	一十
百。九。十一。負。	九。十六。負。	十。六。負。
	二	五
	六。千。一。十二。負。	一。萬。五。千。三。十。負。
	。六。負。	三。千。。六。負。

身四術曰置各段限救以平差。三。六。千。負。乘之以減身三各段定積得一段定積。二。五。千。正。五。二。段定積。二。五。千。正。五。三。段定積。五。千。正。四。段定積。二。五。千。正。於是諸段定積各齊故即為定差。正。

身	
段一	限救
五	定積
千。二。五。千。正。	

四		
段四	段三	段二
十八	十六	十一
千正五	千正五	千正五

於是得三乘差正七立差三正平差三〇千
 六定差千正五也故約諸法無之
 本術曰置三乘差以限教乘之加立差又
 不限教乘之以減平差亦以限教乘之以
 減定差余復以限教乘之得元積也

四次相乘演段

段如一段限教三元積二千四百二段限
 教五元積三百二十千三段限教八元積一
 百七十八四段限教九元積一百九十一
 限教二十元積一百五十八者
 第一術曰是教五件招四次相乘之五
 差也先以各段限教約各元積得一段
 定積七千四百二段定積二千四百
 段定積二千五百四段定積二千四
 五段定積二千一百以定積自一段逐
 相減得一段平積實九二段平積實百二

一十 三段平積實 十一百 一四段平積實
 二正 又以各段限救自一段逐相減得
 一段平積法 二二段平積法 三三段平
 積法 一四段平積法 三各實如各其法
 而一得一段平積 四段平積 七段
 三段平積 一四段平積 九仍視諸
 段平積各不齋故設立積 ○ 以平積自
 一段逐相減得一段立積實 七十一 二
 段立積實 三十一 三段立積實 十一百 二
 以限救隔一段自一段逐相減得一段

立積法 五二段 三積法 四三段 立積法 四
 各實如其段 立積法 而一得一段 立積
 半四 二段立積 八段 立積 正三十
 此三積未齋故又設三乘積 ○ 以立積
 逐相減得一段 三乘積實 正九 二段 三乘
 積實 正八 以限救隔二段而逐相減
 得一段 三乘積法 六二段 三乘積法 七
 各實如其段 三乘積法 而一得一段 三
 乘積 正一 二段 三乘積 五正 此兩積亦
 猶未齋故復設四乘積 ○ 以三乘積相

積一千三百五十四段平積二千三百五
 以平積自一段逐相減得一段立積
 矣十五百負二段立積實六百六三段立
 積實一千十負。各實如其段立積法而一
 得一段立積三百。二段立積一百七
 三段立積二百五十。以立積相減得
 一段三乘積實九百。二段三乘積實八
 負。五各實如其積法而一得一段三乘
 積實五百。二段三乘積實一百一。於是兩
 積相齋故即為三乘差負

二					第	
段五	段四	段三	段二	段一	救限	定積
三	九	八	五	三	二	法平
八千二百一十七負	一千二百五十六負	一百八十七正	二千一百五十三正	二十四百三十四正	二百八十一負	積平
三	三	一	三	二	九百一十五負	實
七千零六十五負	一千三百四十三負	一千三百四十三負	一千九百六十五負	一千九百六十五負	一百零五負	平積
十零五負	十三五負	十三五負	五五負	五五負	五五負	法立
		四	四	五	五	積立
		一千一十負	六百六十八負	五百一十負	一百一十負	實
		二百五十五負	一百七十二負	一百零三負	一百零三負	立積
			七	六	六	法乘三
			五	九	六十一	積乘三
			五	五	二十一	積乘三

第三術曰置各段限救再自乘以三乘
 差五十一乘之以減第各段定積得
 一段定積三千七百二段定積三千九百
 正三段定積六千五百七四段定積七千
 正。七四段定積二千七百

積二千正 一段定積六千五百三段
 定積八百正 四段定積六千六百五段定
 積九百正 以定積自一段逐相減得一段
 平積實千四百五 二段平積實千六百七 三
 段平積實千二百四 四段平積實千六百七
 各實如各段法而一得一段平積二千
 負二段平積千二百三 三段平積千二百
 四段平積千二百 於是平積各相齋故
 即為平差負

身					四				
段一	段二	段三	段四	段五	段一	段二	段三	段四	段五
三	五	八	九	三	三	五	八	九	三
二千正	一千五百正	八百正	六百正	九百正	四百五	六百七	八百正	六百正	九百正
二	三	一	三	三	十負	十五負	二十負	十五負	二十負
定積	平積實	平積	平積	平積	十負	十五負	二十負	十五負	二十負

第五術曰置各段限教以平差 二百負
 相乘之以減身四各段定積得一段定
 積九千六百 二段定積九千六百 三段
 定積九千六百 四段定積九千六百

段定積九千六百於是諸段定積各奇
故即為定差正

五					第
五段	四段	三段	二段	一段	
十二	九	八	五	三	限數
九千六百正	九千六百正	九千六百正	九千六百正	九千六百正	定積

而得四乘差正一三乘差二耐立差六百
所求四乘差數下分位故遍乘三整數

正平差四耐立定差八千三百以同分
每二為約法

本術曰置四乘差以限數乘之以減三乘
差余又以限數乘之以減立差又以限數
相乘之以減平差亦以限數乘之以減定
差余復以限數相乘之以二約之得元積也
五次相乘以上倣之

實問

假如冬至距後三十二日盈積度千八百三

一〇抄五分六十又距後四十五日盈積度一
 七千八百一抄二五五亦距後六十日盈積度
 十二度一分六十二抄七後距後八十八日盈積
 度二分三度四十五抄六八九問各至後每日加
 及加減差幾何度依冬每日後盈積
 定差三五千二百三萬
 平差六萬四千五百五十一
 立差一三萬
 答曰一日加分五百一十分八分九厘
 二日加分五百〇五分九厘八毫
 三日加分五百〇〇分九厘一毫

末略之
 第一術曰置各段盈積以一万乘之進位
 而以各段日數約之得一改定積十四萬三
 四五千二百二段定積十三萬九千二百三
 五定積萬五千五百四四段定積二萬八千三
 六三十如前術逐減各除之得諸差如左圖

第一			限數	定責	平法	平積實	立法	立積實	立積
段三	段二	段一							
十六	五	二	三百	四百三十五	三十	三千五百八	二萬六千九	八百六	三十
五千六百正	三千九百六	千四百六	四百三十五	三千五百八	三十	三千五百八	二萬六千九	八百六	三十
二千	五	十	三百一	三千五百八	三十	三千五百八	二萬六千九	八百六	三十
二千四百	八百二十五	四百一十七	三百一	三千五百八	三十	三千五百八	二萬六千九	八百六	三十
八十八負	百五十五負	二百七十九	三百一	三千五百八	三十	三千五百八	二萬六千九	八百六	三十
	三	四	三百一	三千五百八	三十	三千五百八	二萬六千九	八百六	三十
	三十三負	一千三百	三百一	三千五百八	三十	三千五百八	二萬六千九	八百六	三十
	一負	三十	三百一	三千五百八	三十	三千五百八	二萬六千九	八百六	三十

三身				二身				
段四	段三	段二	段一	段四	段三	段二	段一	段四
八十	十六	四十	三十	八十	十六	四十	三十	八十
二千二百正	五百一十三方	二千二百正	五百一十三方	二千二百正	五百一十三方	二千二百正	五百一十三方	二千二百正

定積

定積

八	十	五	十	三	十	法平
千八百負	六十八萬八	九千負	三十六萬	千八百負	三十萬九	平積實
六百負	二萬四千	六百負	二萬四千	六百負	二萬四千	平積

依三差正負布籌
 級負乘一級正得負故以平差為減差三
 級負乘二級負得正故以立差為加也
 本術曰置立差以日教乘之得教加平差
 又以日教乘之以減定差余之以日教乘
 之得教以一万約之遍尾約之而再滿万位
 者約之石約以下得度位不滿滿退除為分秒
 合問之乃相似與曆拾要等法盈一縮卷二
 其類演段

今有物成衰只云初日三箇而逐日盛又
 逐日衰至七日空尽問自二日每日今教
 幾何時加辭曰同

答 二日 五日 三日 四日
 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空

術曰依招差術得平差負一少定差正七少
 約法二以各日為限教求元積為每日
 之今教合問

演段之因

身 限教 定積 平法 平算 平積

二 身			一	
二段	一段		二段	一段
七	一	限教	七	一
○	三ヶ半	定積	○	三
			六	
			三負	
			五分負	

所求二差各倍之得平差負一定差此約
 法二也

今有物消息只云初日三今而逐日息又
 逐日消至七日空尽又云三日而算之一

所求諸差各四倍之得立差九對平差
 十一百五定差十一百一約法四也

今有銀若干等分貸五邑只云利息不同
 甲邑之十分乙邑之一十分丙邑之二十分丁
 邑之一十分戊邑之七十分各每年息又加息
 又云豐年等減不內凶年等如本外至期
 共退之視本利併銀甲邑九錢四分乙邑
 五八厘百九十七二四錢一三忽分丙邑六九分九二厘十三錢七
 六七絲丁邑二九厘百九十六廿二八錢一四忽分戊邑廿七錢一

五三分九厘一忽一問甫所貸本銀年數各幾何

本銀錢一千初年減銀錢二百
 答曰中年加減十錢五終年減銀
 錢五百年數年四

術曰以各分母除各分子各加一為
 各限數以各還銀為各元積依招差術
 得三乘及立平定四差以三乘差為本
 銀立差為初年減銀平差為中年加銀
 定差為終平減銀又以差品數為年數
 合問

招直差

凡依累裁術矩為以定差最末差救若應
 題言有設定差之乘差之謂直差或名曰
 其法設元積二件有招一次相乘之二差
 直設三件者招二次相乘之三差直平定設
 四件者招三次相乘之四差直平以上準
 此各以其段元積減次段元積皆異名者
 余為其段定積矣以其段限救減次段
 限救余為其段定責各法各實如法而一
 為第一各段定積乃段一次相乘者於此諸

一 定 ○各以其段定積減次段定積余為
 其段平積矣又以其段限救減隔一段後
 段限救余為其段平積各法各實如法而
 一為第一各段平積乃段二次相乘者於此
 為第一平 ○各以其段平積減次段平積
 余為其段立積各實 又以其段限救減
 隔二段積段限救余為其段立責各法各
 實如法而一為第一各段立積乃三次相
 諸段立責各法而止即 ○各以其段立積減
 次段立積余為其段三乘積各實 又以

其段限教減隔三段乃四乘者隔五段也四段乘五
做之後段限教余為其段三乘積各法各
實如法而一為第一各段三乘積相四者次
即為是諸一段三乘積而各止故○次身如此相
減相除而以積教得初一段者或諸段責
教各身者為其極次相乘之身一差教乃
相減為一段則無○置各其段限教隨身一
差相乘之次教而幾自乘者乃直乘一招平差
者自乘三招立差也者再上準此三以所求身
一差乘之得教以減身一各段元積若驕

加為同分母余為身二各段元積乃者一次相
諸段元書各直教止○各以其段元積減
次段元積余為各段定積實如各段定積
法乃求也後皆做者身一而一為身二各段
定積各乃二故即相為身者二於此定積也○各以其
段定積減次段定積余為各段平積實如
各段平積法而一為身二各段平積次乃術
故即為是身二平積各也○次身如此相減相
除而以諸段積教相身者為次身差教○
每遍者是至諸段直積各身而止得最末

直差也 ⑤ 其余無異于前例故于是不詳
矣

求元積本術

一次相乘之法

置定差以限數相乘用減加直差以約法約

之得元積

二次相乘之法

置平差以限數相乘用減加定差又以限數

相乘用減加直差以約法約之得元積

三次相乘之法

置立差以限數相乘用減加平差又以限數
相乘用減加定差又以限數相乘用減加直差
以約法約之得元積

四次相乘之法已上倣之

一次相乘演段

假如一段限數五元積三十二三段限數

七元積四十七三段限數一十五元積一

百零七四段限數二十一元積一百五十

二五段限數三十三元積二百四十二者

第一術曰據此題辭之五數則當分五段
 而招四次相乘之五差也先以各段元
 積自一段逐相減得一段定積實_{五十一}
 三段定積實_{六十三}二段定積實_{四十四}
 一段定積實_{五十五}以限教自一段逐相
 減得一段定積法_二二段定積法_八
 一段定積法_{六十四}各實如各
 法而一得一段定積_七二段定積_七
 三段定積_七四段定積_七於是
 諸段定積各齊故止即以定責為定差正

一					第
段五	段四	段三	段二	段一	
三十一	二十一	一十五	七	五	限教
十二百正四	十二百正五	一百〇七	四十七	三十二	元積
	十二	六	八	二	定積法
	九十	四十五	六十	一十五	定積實
	七ヶ半正	七ヶ半正	七ヶ半正	七ヶ半正	定積

第二術曰置各段限教以定差_七乘
 之以減身一各段元積得一段直積_五
 二段直積_五三段直積_五四段
 直積_五於此各段直

積相齋故即以為直差負

二				第	
五段	四段	三段	二段	一段	
三十三	二十一	一十五	七	五	限教
五又半負	五又半負	五又半負	五又半負	五又半負	直積

於是諸差帶小教故遍以二乘之得定
 差五寸直差一負十以通分二為約法
 本術曰置定差以限教乘之存減直差余

以二約之得元積也

二次相乘演段

假如一段限教一十三元積二百五十二
 二段限教二十八元積七千五百四十三
 三段限教三十七元積一万五千五百八
 十九四段限教四十五元積二万五千
 五十三者

第一術曰據此教件四則分四段而當招
 三次相乘之四差也先以各段元積自

一段逐相減得一段定積實七千二百
 二段定積實八千正
 三段定積實九千
 四段定積實一萬正
 五段定積實一萬一千正
 六段定積實一萬二千正
 七段定積實一萬三千正
 八段定積實一萬四千正
 九段定積實一萬五千正
 十段定積實一萬六千正
 十一段定積實一萬七千正
 十二段定積實一萬八千正
 十三段定積實一萬九千正
 十四段定積實二萬正
 十五段定積實二萬一千正
 十六段定積實二萬二千正
 十七段定積實二萬三千正
 十八段定積實二萬四千正
 十九段定積實二萬五千正
 二十段定積實二萬六千正

一段平積實八百。二段平積實八
 百。三段平積實八百。四段平積實
 八百。五段平積實八百。六段平積
 實八百。七段平積實八百。八段平
 積實八百。九段平積實八百。十段
 平積實八百。十一段平積實八百。
 十二段平積實八百。十三段平積實
 八百。十四段平積實八百。十五段
 平積實八百。十六段平積實八百。
 十七段平積實八百。十八段平積實
 八百。十九段平積實八百。二十段
 平積實八百。

段一	十二	二百五	十五	七百三	四百八	四百。	四百。	十七
段二	十六	七百三	九	八百。	四百九	四百九	四百九	十七
段三	二十	九百九	八	九百九	六百四	六百四	六百四	十七
段四	二十四	一千二百三	五	一千二百三	八百三	八百三	八百三	十七

第二術曰置各限教自乘以平差
 正十七

相乘之以減身一各段元積得一段元
 積二千六百二段元積八千七百三段
 元積七千四百四段元積七千三百
 以元積自一段逐相減得一段定積矣
 三十一百二段定積九千九百三段
 定積八千八百各段定積法
 而一得一段定積十二百一段定積百二
 一十一段定積十二百一段定積百二
 故即為定差負

身				
段一	段二	段三	段四	
十三	二十八	三十五	四十五	限數
二千六百	五千七百	七千六百	九千三百	元積
十五	九	八		定法
三千一百	一千八百	一千六百	八百	定積實
二百一	二百一	二百一	一百一	定積

身三術曰置各段限數以定積十一百二
 乘之以減身二元積得一段直積
 正三二段直積十一百二
 四段直積十一百二
 即為直差正

三 第				
四段	三段	二段	一段	
四十五	三十七	二十八	十一	限教
十一百正二	十一百正二	十一百正二	十一百正二	元積

於此得平差七正十定差十二百一一直差百一
 三正也故乃無三約差法教各整
 本術曰置平差以限教乘之以減定差余
 又以限教乘之以減直差餘得元積也

假如一段限教三元積六二段限教九元
 積三十五三段限教一十一元積五十者
 第一第二第三之術各畧之而以四辨
 千茲

第		一 第			
段一		段三	段二	段一	
三	限教	一十	九	三	限教
三ヶ正	元積	五十	三十五	六	元積
六	法定		二	十	法定
五ヶ正	定積實		一十五ヶ正	二十九ヶ正	定積實
六分ヶ之五正	定積		七ヶ二分之一正	四ヶ六分之二正	定積
			八	法平	
			二ヶ三分之一正	平積實	
			一ヶ三分之二正	平積	

三 第				二	
段三	段二	段一	限	段三	段二
一十	九	三	限	十	九
之二 一分	之二 一分	之二 一分	直積	九 分之 一	八 之 正
					二
					一 二 分之 正
					之六 五分 正

諸差各帶分故遍乘六而得正差
正二定
 差正五直差正三以通分六為約法
 本術置平差以限教乘之加定差又以限
 教乘之加直差以六約之得元積也

三次相乘演段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術畧之即以左
 圖辨于茲

一 第			
段四	段三	段二	段一
八十	六十	一十	五
百 二 方 八 千 四	百 一 萬 八 千 八	七 千 七 百 七 十 二	一 百 一 十 六
	二	五	六
六十二 正	九千五百 正	一萬四千 正	五十六 正
六十一 正	四十七 百	二千八百 正	七十七 正
	七	一十	一十
	三十九 正	一千九百 正	十六 正
	十七 正	二百七 正	十六 正
			三十一
			一十九 正
			七 正

於此得立差正七平差八三定差三二直
 差六三。也整乃諸無差約法各
 本術曰置立差以限救乘之以減平差余
 又以限救乘之以加定差亦以限救乘之
 以減直差得元積也

四 第				
段四	段三	段二	段一	
一十八	一十六	一十一	五	限救
<small>六三百</small>	<small>六三百</small>	<small>六三百</small>	<small>六三百</small>	直積

三 第				二 第				
段四	段三	段二	段一	段四	段三	段二	段一	
八十	六十	一十	五	八十	六十	十一	五	限救
<small>八一百</small>	<small>三六十</small>	<small>三五</small>	<small>十一百九</small>	<small>百一十</small>	<small>九十七</small>	<small>四十五</small>	<small>七十九</small>	元積
			法定					法定
	二	五	六	二	五	六	六	積定
	<small>六四十</small>	<small>十一百一</small>	<small>十一百三</small>	<small>三十六</small>	<small>四十五</small>	<small>五十二</small>	<small>八十六</small>	實定
	<small>三二十</small>	<small>三二十</small>	<small>三二十</small>	<small>一十三</small>	<small>十九</small>	<small>一十</small>	<small>六十一</small>	定積
			定積					法平
				七	一十	一十	一十	積平
				<small>十八</small>	<small>十八</small>	<small>八</small>	<small>八</small>	實定
				<small>八</small>	<small>八</small>	<small>三</small>	<small>三</small>	平積

四次相乘以上做之

渾沌招差法

蓋雖帶直差據算題難輒知其百無
故假以方程或累裁之法設諸差救而
此所求元積與題言其積以試其合否
而後施直差術故術路迂遠而不捷便
焉今此渾沌之技者直差之有無自闡
然而省巧減勞之法也乃其招差救定
則如左文

凡先立天元一為渾沌式

此最一段元積則必不乘也故加入不實是救

式為本無所擬定故此名渾沌式也天元加一段

元積內減一段限救各乃用最少元積余為

第一原式此級遍合一救限元積之法以級二入

限則得盈法或歎之此二段元積○列渾沌式

內減一段限救余之即空式也限救為第一補

式消此為空又一以段二限救因法加矣則正負相

負相減也半於此原式與補式依奇各術各

乘段救而加減之式乃之原余救之依奇分得奇補

隨歎 正而 負以 如同 減積 之異 後加 皆而 補之 併 為 第二 原式
此相 式以 減一 合各 段因 二段 救各 元限 積裁 乘 一法 次加 相實 則者 正
負此 相式 減以 合一 各段 因二 段段 救各 元限 積裁 乘 一法 次加 相實 則者 正
於此 段元 以三 積故 段止 限之 救而 乘法 加第 二實 則式 合因 為成 段教 式
招足 着直 至三 二段 差限 以救 房此 一因 段式 教之 其段 元教 積為 得約
盈教 三之 原教 式則 也重 列 渾 池 式 內 減 二 段 限
救余 以房 一補 式相 乘之 為第 二補 式一
負相 消為 名空 限又 救以 自三 初段 廉逐 教上 逐乘 之加 至實 正
正負 相減 余 房 二 原 式 與 房 二 補 式 依 俞
分術 同減 異加 而為 房三 原式 此段 二式 段以 三一
元段 積限 二教 次自 相初 乘廉 者逐 於乘 此之 以各 四合 段因 限段 教教 逐其

上三 乘原 式合 為因 成段 式教 招平 段定 元積 之故 三止 差之 以而 房以
一第 至房 四二 段原 式限 教之 此段 因教 各相 乘其 元教 積為 得約 盈法 歎
第又 四教 原則 式累 也設 列 渾 池 式 內 減 三 段 限 教
余以 房二 補式 相乘 之為 房三 補式 段以 二一
為空 三又 段各 四限 段教 限自 次廉 逐上 乘之 至實 正至 負實 相各
減余 也着 房三 原式 與房 三補 式依 俞分 術
加減 之而 為房 四原 式三 此段 式四 以段 一各 限二 教段
自次 廉逐 乘於 此之 各合 段因 段段 救其 元積 之積 合因 三
成式 招五 段元 平定 積直 故止 之而 以以 元房 積四 乘之 原式 限為
積為 則約 得法 盈歎 着之 至教 五者 段限 設教 房比 五因 原段 式教 也其 元

○次第如此隨題之限教漸次設原式件
 件乃各其補式而探會得每段之元積式
 止之以為成式也 ○列所設成式而後以
 實教差為直法教差為定初廉教差為平次廉教
 為立三廉教差為三四廉教差為四五廉教
 差逐如此求諸差如乃所得者即以所止元
 積之限教為約法相各原式之倍教也 諸
 差及遍約法共有等
 教者及遍約法共有等

累次相乘法本術元積同于前例

一次相乘演段
 假如甲限教五元積八十一乙限教九元積
 十二百六者

術曰立天元一○為渾沌式上級
 一為積實限下級加甲元積內減甲限教余
 八十。為第一原式甲乃列渾沌式以
 加其款實級為比第一原式而後以十限教
 以乘乙法限教如乘入法實級加以實元積適乙合元
 七積十則款也一百○列渾沌式內減甲限教

余九為第一補式以甲限正負乘
 相消為正空又相減而余正法列原式加
 入補式四十三段得未乃依甲一限原式其者元本
 積一又百七十限二教求之式則得乙元積之依內
 得甲正限四教个得式空也又故依仍乙裔限分術則正補式負相十減
 原三次補之而整為得即正得合百乙元十積二式也以後加
 皆加減百三十一四十四為第二原式教以乘甲限
 合如乙實元合積甲元積第又二以原乙式限為減乘法加矣
 ○列成式歸第二以上級教為負直差以下
 級教為正定差也故原無式無倍教

直差十一百頁三 定差四四五十

假如甲限教五元積五十七乙限教七元積
 五百丙限教九元積十一百三者

術曰五天元一為渾沌式加甲
 元積內減甲限教余七十為第一
 原式之以甲乙限教乘法加實比甲元積合
 此則之歛屬皆八也如列渾沌式內減甲
 限教余五為第一補式以甲法限
 法加矣則正負相消為空又二以乙限教之乘

屬下皆做之故列原式加補式一段十得

○十五為第一原式以法加乙丙各限各

元積故五為成式○施若不合丙元積則

非一積次相乘之限宜○施若不合丙元積則

做后皆○依成式原即第二得直差定差

假如甲限教二元積七十一乙限教五元積

三十丙限教七元積七十四丁限教九元積

二十者

術曰皆做之畧註叙立天元一○為

渾沌式加甲元積內減其限教余

——為第一原式合積教一十比乙○列

渾沌式內減甲限教余

一補式元依甲限教得空仍乙列原式段二

加補式三段十得

合甲乙丙丁各元積二○依成式得直

段故止之而為成式○依成式得直

差一負十定差五正十以原式之倍教二為

約法二也

二次相乘演段

假如甲限救五元積二十百乙限救九元積
 九百丙限救一十元積一十千七百丁限救
 一十元積一十千六百者
 三十一元積一十千六百者

術曰立天元一為渾池式 ○ | 加甲

元積內減甲限救余 $\frac{三百〇五}{|}$ 為第一

原式款合七百元積比乙元積 $\frac{三百〇五}{|}$ 列渾池式

內減甲限救余 $\frac{五}{|}$ 為第一補式

乙限甲限救則余得空又依第一原式段一加

第一補式十一百段五共得 $\frac{七百六十五}{|}$ $\frac{一百九十五}{|}$ 為第一

二原式三合百甲三乙十各六元積也又若於此合積丙款

元為成則以後皆做之 ○ 列渾池式內減

乙限救余 $\frac{九}{|}$ 以第一補式相乘

之得 $\frac{四十五}{|}$ $\frac{十四}{|}$ 為第二補式乙限各甲

限則余得正一空依二丙限第一原式段一加第一

二補式八二段十得 $\frac{四百九十五}{|}$ $\frac{一百九十七}{|}$ $\frac{二十八}{|}$ 為第一

原式為於是式 ○ 甲乙丙丁各元積故止之

如前皆做之 ○ 依成式得直差十百正五

定差十一百九平差八正也 用倍各原式無不

也為法

三次相乘演段

假如甲限教二元積四乙限教三元積十一
丙限教四元積十二丁限教五元積十三
戊限教六元積十五者

術曰立天元一〇——為渾池式已下
皆如前例設諸差教其式揭于茲

二	第一原式	乙合	限甲	教元	得積	一比
二	第一補式	乙甲	限限	教教	得一	一空

原式段一加補式段五如左件

八	第二原式	比合	丙甲	元乙	積各	款元	四積
---	------	----	----	----	----	----	----

六
五
第二補式
甲乙
丙限
限教
教得
各積

原式段一加補式段二如左件

四	第三原式	合甲	乙丙	各元	教款	元
---	------	----	----	----	----	---

一
二十四
二十六
九
一
第三補式
限甲

得空丁限
得六丁限
原式段六加補式段一
如左件

二	第四原式	於此	合甲	乙	各
---	------	----	----	---	---

元責
故止
以原式為成式得直差空

定差三正平差三正五差一正約法六

以原式為約法也

今有甲原教三元積四三乙限教五元積四三丙限教五元積二二丁限教二元積二一元積三百六十九个五分之三分分向其差幾許

答 定差三百五 平差四百五

日 立差一百十 約法十一百二

術曰立天元一為渾池式○| 如定

例設諸差教其式各布左圖

	第一原式		第一補式
--	------	--	------

	原式		第一段加補式
	第二補式		原式
	第一段加補式		第二補式

段二得 汎原式 丙乃各限教

緬比廉各級逐元正積則加入矣以分母五遍乘之故乃悉以分積有分母子為定原式也

第二原式 於此比丙甲乙各

因分母元積悉恰合又因分母丁元積八即通分內子八則盈七千七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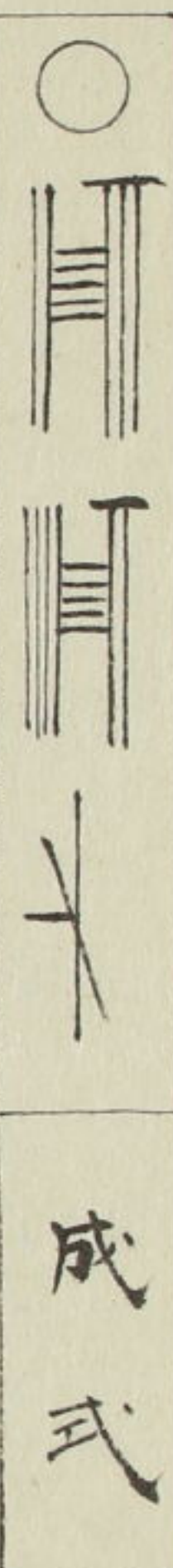
列渾池式內減丙限教余即正限教以

第二補式乘之得

第三補式原式七段丙減補式一段余為

成式一乃百原八式十盈七後遍為術約七十盈

為一得一約數一百八十九為九段十七五



成式 此式比甲乙

各十五段三元積皆合之故得直差空

定差十一百八正五平差十四百七正五立差一負十約

法十一百三也七乃相乘式之倍為約法也二十

四次相乘演段

假如甲限教五元積十一百二乙限教一十
 元積十一百二丙限教七十一元積十一百三丁
 限教一十元積十一百四戊限教八十二元積

一三
 十百者

術曰立天元一 〇 | 為渾池式而設

諸差教如左件

二百三十八	第一原式	乙合元積盈三比
十一	第一補式	乙甲限限教得得九空

原式	段一內減補式	段三余如左件
----	--------	--------

八百四十一	第二原式	比合丙甲元乙責各七元責七款一段
六十	第二補式	得甲空乙又限丙教各限

六	原式	段四加補式	段一	如左件
---	----	-------	----	-----

三十四	第二原式	積合二甲千乙丙段各又元
-----	------	-------------

六教十得 〇 原式 段四加補式 段一 如左件

救七元積七千六百庚限救八元積八千
 七十辛限救九元積九千
 術曰立天元一〇
 諸差如前例
 為渾沌式而設

十五
 第一原式
 乙合元甲元責款八又比

二
 第一補式
 乙甲元元救得得一空

原式段一加補式段十如次件

一百四十五
 八十一
 第二原式
 元合責甲乙元責比丙

六
 五
 第二補式
 空甲乙限限救得各一得

原式段二加補式十一百段七布左



七百卒。七百卒三。二百七十五
 第三原式
 責合二甲段乙又丙比名丁元

元積八十八款
 二十四
 二十六
 九
 第三補式

甲乙丙各限得六款得
 原式段三加補式百一

九段十布算
 二千三百七十六
 二千九百五
 一千三百五十一
 一百九十四
 第四原式

合元甲責乙丙段丁各元責六段十比
 一百千。一百千四。七十一
 第十四
 第四式
 丙甲丁乙

各限得救一得十空戊
 原式段一加補式七一
 段十

布算
 八百六十四
 一千三百三十三
 六百九十六
 二百八十四
 二十七
 第五原式

合元甲責乙丙段丁各元責六段十比
 原式段一加補式七一
 段十

七百千。一千。甲四。五百十。二百千五。三十。
 第五補式

甲乙丙丁戊各限二教十得
 空已限教得各百限二教十得
 式段如左件
 ○原式段五加補

直 定平立 十 二十四 六
 三乘 四乘
 第六原式 於是

合 甲乙丙丁各元積段三十故止之為成
 式而得直差空定差負一平差空立差十一
 正三乘差五正十四乘差正六約法十三也乃原
 乘得段教為約法各相
 六次相乘以上做之

招差三要卷之下終

